

健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HL1)

疾病等待期：30天



四大特色

1. 保費絕不浪費，給您最真心的關懷。
2. 強化一般醫療險的手術給付（1464項）。
3. 定期繳費終身保障。
4. 給付明確、降低爭議。



給付項目

一、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約定接受**住院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所投保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乘以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



二、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約定於門診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所投保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乘以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項目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



三、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本公司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所給付之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其給付總額上限為「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之**一千二百倍**。



四、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且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為準，按表定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附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一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繳保險費總額一點一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五、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為準，按表定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附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一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依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繳保險費總額一點一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範例說明

趙先生今年30歲，購買20年期「遠雄人壽健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1,000元，年繳保費5,750元。

※20年總繳保費→ $5,750 \times 20$ 年 = 115,000元。

※20年總繳保費 $\times 1.1$ 倍 = 126,500元



情況一

趙先生40歲時因公司健康檢查發現腹腔疑似腫瘤組織，經就醫再確認後，幸診斷為良性，並執行「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之後健康無礙至85歲壽終正寢。

1. 40歲時執行之「腹腔良性腫瘤切除術」經查表為30倍，故可領到 $1,000\text{元} \times 30\text{倍} = 30,000\text{元}$
2. 85歲身故時可領到【20年總繳保費 $\times 1.1\text{倍}$ 】－生前已領之手術醫療保險金 $\rightarrow 126,500\text{元} - 30,000\text{元} = 96,500\text{元}$



情況二

趙先生購買遠雄人壽商品後，心情愉快，
幸福平安至85歲壽終正寢。

85歲身故時可領到【 20年總繳保費×1.1倍】－生
前已領之手術醫療保險金→126,500元－0元＝
126,500元



結 論

把錢花在刀口上是最明智的選擇，當客戶把原來放在銀行的危險準備金轉換到保險商品時，這筆錢，永遠不會浪費，有用到，那是應該的，若這輩子都沒有用到，也會在身故時或99歲時退還所繳保費。敬請即刻規劃！



投保規則

一、商品型態：終身型附約商品。

二、繳費年期：10、15、20 年期。

| | | |
|---------|-------------|-------------|
| 三、投保年齡： | <u>繳費年期</u> | <u>投保年齡</u> |
| | 10 年期 | 0 歲~70 歲 |
| | 15 年期 | 0 歲~65 歲 |
| | 20 年期 | 0 歲~60 歲 |

四、繳別：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且同主契約之繳別。



五、投保金額限制：(以每百元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為單位)

5.1 最低：300 元 最高：3000 元

5.2 累計本公司手術醫療保險，最高保險金額為
3000 元

5.3 未滿14 足歲之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
葬費用保險金，仍需受累計最高不得超過200 萬
之限制。

六、**本附約僅可附加於終身型壽險主約或終身型醫療險
主約。**

6.1 附加於終身型醫療險主約時，保額不得超過
終身型醫療險主約保額。

七、本附約不受理配偶、子女附加。



八、保費折扣:續期保費勾選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法繳費者，享有保費1% 折扣。

九、體檢規定:

9.1 55 歲(含)以下，健康告知正常者，一律免體檢。

9.2 健康告知有異常者或有理賠記錄者,依其體況加做相關體檢項目

9.3 56 歲(含)以上投保者，均需做體檢。
體檢項目：依現行投保規則。

十、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簡易費率表

每百元

| 性別 | 10年期 | | 15年期 | | 20年期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0歲 | 809 | 746 | 576 | 529 | 457 | 418 |
| 10歲 | 728 | 698 | 514 | 490 | 404 | 384 |
| 20歲 | 884 | 850 | 629 | 603 | 499 | 476 |
| 30歲 | 1,003 | 960 | 720 | 685 | 575 | 544 |
| 40歲 | 1,206 | 1,081 | 880 | 777 | 715 | 623 |
| 50歲 | 1,545 | 1,319 | 1,178 | 972 | 957 | 775 |
| 60歲 | 2,746 | 1,782 | 2,412 | 1,469 | 2,201 | 1,323 |
| 70歲 | 7,564 | 6,248 | | | | |





The End

